**2022年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区纪委、区教育局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本系统内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责任，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决定在本系统内开展2022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和分工**

结合实际，成立嘉定区教育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分管局长任组长，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由中心国资组成员任小组成员，负责资产清查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学校负责完成自查、报送及整改工作。

**二、清查目的和范围**

1、清查目的：通过清查，全面摸清家底，为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更加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通过清理了解各相关学校资产的实际使用效益，明确资产管理责任、进一步建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2、清查范围：产权归属教育系统的固定资产，清查基准日以具体清查通知为准。

**三、工作步骤及安排**

1、建章立制阶段（第一季度）

制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嘉定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健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2、资产自查阶段（第二季度）

召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会议，对各相关学校的国资管理员进行培训，部署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按权限报批后登记入账；出现固定资产盘亏，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每所学校应形成清查报告，对于盘盈、盘亏的资产进行详细说明，并明确后续整改措施。

3、集中检查阶段（第三季度）

由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各相关学校的固定资产进行核查，确保账、物、标签相符。如发现漏登或账、物、标签不符情况，当场予以纠正，进行补登记。核查完成形成教育系统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并上报局办公会。

4、评优表彰阶段（第四季度）

总结固定资产管理先进经验，树立先进人物，激励广大管理员爱岗敬业，进一步提高基层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水平。为区教育局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优质教育添砖加瓦，为嘉定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熔铸品质教育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日